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通告

按照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人才發展委員會通過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人才發展委員會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壹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次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及限制性方式為人才發展委員會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有關本通告之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凡具備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五條所規定的條件的人才發展委員會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二等高級技術員均可報考。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開考報名表》，並連同下列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以親送方式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

3.1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第四項所規定的《開考履歷表》；
- e)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處職程和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和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如 a) 、 b) 及 c)項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4. 職務性質

一等高級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5. 薪俸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技術員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六級別內所載的 485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公告欄，並同時上載於委員會網頁 (<http://www.scdt.gov.mo>) 及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李麗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正選委員：職務主管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行政公職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秘書長

吳靜茹

吳麗燕

朱耀安

蘇朝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人才發展委員會

秘書長

蘇朝暉